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商务会议/活动接待合同

甲方：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康辉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接待乙方关于_____的商务会议/活动的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住宿安排

酒店/民宿	抵店日期	离店日期	房型	挂牌房价 元/间/晚	优惠房价 元/间/晚	预 订 房 数	保 底 房 数
镖局客栈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21 日	标间	1180 元	580 元	1 间	23 间
			阳台标间 B	1380 元	580 元	4 间	
			阳台标间 A	1780 元	800 元	1 间	
			1.8 米阳台大床 B	1580 元	710 元	1 间	
			1.8 米阳台大床 A	1980 元	890 元	1 间	
			1.5 米阳台大床房	1380 元	580 元	1 间	
得月楼			标间	880 元	460 元	2 间	
英华客栈			标间 B	980 元	460 元	2 间	
			标间 A	1080 元	460 元	1 间	
杨家客栈			标间	980 元	460 元	1 间	
			河景标间	1980 元	580 元	1 间	
雁门客栈			标间	980 元	460 元	1 间	
永顺客栈			标间 B	880 元	460 元	3 间	
			标间 A	980 元	460 元	5 间	
水镇之家	大床	480 元	280 元	4 间	3 间		

住宿费用预计共：14480 元，保底费用共计 13560 元

优惠待遇：☆入住甲方古北之光酒店每房免费按不超过标准入住人数提供早餐、水镇门票、温泉体验券

☆ 入住甲方酒店房内上网免费（自带电脑）

备 注：1、甲方酒店的正常进店时间为抵店当日的下午 15 点整以后，离店时间为离店当日的中午 12 点整之前，若需延住或延时退房，需提前与甲方销售部洽谈确认，在景区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另加收 50%—100% 的房费。

地址：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Address: Beijing Wtown Tourism Co.,Ltd.

电话：+010-81009999 传真：+010-81008139

- 2、乙方需保管好房卡，如遗失或损坏需赔偿 20 元/张。
- 3、甲方酒店/民宿不提供儿童/成人加床服务，如需婴儿床请联系酒店/民宿前台。
- 4、乙方住店客人均需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护照办理入住。
- 5、乙方最终房间数必须在入住前一天的 16:00 之前给予最终确认，最终用房数不得少于保底房数，若乙方最终用房数少于保底房数，甲方将按保底房数收取费用。

需确认事项：1、房内消费品是否撤除 ☐是 ☐否 备注：
2、房内电话座机外线是否关闭 ☐是 ☐否 备注：

二、会议/场租安排

场地	日期	时间	活动名称	人数	形式	挂牌场地价 元/场/半天	优惠场租 元/场/半天
----	----	----	------	----	----	-----------------	----------------

场租费用预计共：0 元

以下政策适用于会议团

优惠待遇：甲方免费提供纸、笔、茶水、无线麦克（2 个）

其他费用：投影幕布 600 元/场（本次使用免费），白板 100 元/块

欢迎牌：甲方免费提供酒店门口及会场门口各一块电子水牌，如需要，乙方应提前两天提供展示内容（若需增加纸质欢迎牌/指示牌费用另计）

备注：1、甲方各酒店会场中谢绝自带瓜果、小吃、饮料等食品，若自带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会议期间使用。

2、甲方各酒店会场的会议时间为：上午 08:30—12:30，下午 13:30—17:30。
如乙方会议在甲方指定结束时间后仍继续举行，甲方将有权拒绝。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会议延迟半个小时内免收延迟费用。半小时以上，每小时按会场场租的 25%收取费用，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3、晚宴前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一个小时的翻台时间。

三、茶歇安排（仅适用于会议团）

日期	茶歇地点	茶歇时间	预订人数	保底人数	标准
----	------	------	------	------	----

费用小计： / 元，保底费用共计 / 元

备注：甲方供应的茶歇按乙方预订人数准备，如不到保底人数则费用按保底人数收取，乙方应至少提前一天下午 16:00 之前确认最终的茶歇人数。

四、用餐安排

用餐地点	日期	时间	形式	预订数量	保底数量	餐标
烤鸭王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午餐	圆桌：10 人/桌	5 桌	5 桌	800 元/桌
乌镇会多功能厅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晚宴	圆桌：10 人/桌	5 桌	5 桌	最低消费 1.6 万 (不含酒水)
水镇纳兰轩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午餐	圆桌：10 人/桌	5 桌	5 桌	800 元/桌

用餐费用预计共：24000 元（不含酒水），保底费用共计 24000 元

备注：1、以上餐标中不包含酒水，如乙方自带酒水，则需收取总餐金（不含酒水）的 15%作为服务费。

2、以上餐厅（宴会厅除外）均为就餐场所，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餐厅（宴会厅除外）

进行除就餐以外的其他活动。

- 乙方应至少提前 3 天向甲方提供晚宴流程。乙方应在晚宴期间控制音量，以免影响景区其他住宿客人的正常休息，如产生任何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操作，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娱乐推荐

项目/地点	日期	时间	预订数量	费用标准	保底数量
-------	----	----	------	------	------

娱乐费用预计共：/元，保底费用共计/元

六、游览安排

景区门票	索道票	景区导游	景区电瓶车	景区包程船
景区门票：150 元/人 住宿门票：40 元/人 长城门票：30 元/人 游船票：120 元/人 （注：16 人或 8 间房以上）	单程票 90 元/人 双程票 160 元/人	景区：200 元/位 长城：100 元/位 （单程一次讲解）	10 元/人 （每车限坐 10 人）	120 元/人，每船限坐 6 人 （含婴幼儿），包船 500 元 （全程时间 30—40 分钟）

游览费用（预计 40 人水镇门票）：1600 元

以上接待费用总预算为：**40080 元（不含酒水）**，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消费为准（但不得低于依保底数计算的消费金额）。

若本协议中会议接待取消，则其他服务项目价格按照甲方接待当天散客价格（具体见当天甲方官方网站所示）执行。其他接待内容有变更的，乙方需至少提前 2017 年 9 月 3 日告知甲方，并重新协商价格。

活动其它注意事项

- 乙方仅可在景区或酒店内张贴经甲方认可的规定数量和尺寸的指示牌、易拉宝、旗帜等宣传、提示标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进行任何其它宣传品张贴及展示活动。
- 会场布展：
 - 景区及酒店内的所有布展时间安排及布展内容须经甲方认可方可执行，请至少提前 3 日将布展方案提交甲方审核。
 - 甲方允许乙方于 年 月 日 00:00 至 00:00 进行布展（免费），若使用时超出前述规定时间，甲方将加收场租费，场租费用按 元每小时收取（不足一个小时按一个小时计算）。
 - 会场内所有布置设施最高处与天花板水晶灯之间的距离，必须保持 50 公分以上，并不得以酒店墙体作为支撑。
 - 所有布展物品必须有铺垫设施，不得与酒店地毯直接接触，布展物品对地板的承重要求需提前与甲方确认。

- (5) 对于大型展台或舞台项目，乙方必须尽可能在酒店外围进行基本操作，仅在酒店内部进行拼装；需在酒店使用焊接\涂料等制作方案的，必须事先得到甲方工程部门及安全部门的认可。
- (6) 甲方将在乙方所有布展撤离后，对布展地甲方原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若有损坏情况，乙方须照价赔偿。
- (7) 乙方所有进场布展物品及有关设备器材均需提前提供清单，乙方自行承担场地物资保管及损毁责任，如需运输甲方可提供小型厢式货车，费用为：200元/辆/小时。
3. 若活动安排中涉及到拓展活动，乙方应提前提供拓展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配合。

签单人（乙方授权确认会议消费账单金额的有效人员）：

此次活动的有效签单人：（正楷）（请签名）

条 款 和 细 节	
合同签订	1、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充分阅读合同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 2、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预付款	请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前回传此合同并支付 32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圆） 给甲方作为预付款，如在此期限内未收到乙方的合同确认件及预付款，甲方有权取消预订。 注：乙方须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前将汇款凭证传真至 010-81008139。
余 款	在活动结束当天（即 2017 年 10 月 21 日）离店前，甲乙双方将乙方实际消费的所有款项全部核对清楚，由乙方签字确认，团走账清（乙方未予确认的，应按甲方核对后的总价付款）。甲方不接受支票付款，甲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发票项目须与实际消费类型符合）。
付款方式	请打勾确认： ☐ 现金 ☐ 信用卡
公司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密云县支行营业部 户名：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130101040052036
保底数	如果实际用房数、用餐数、茶歇数少于预订的保底用房数、用餐数、茶歇数，甲方将根据保底的用房数、用餐数、茶歇数收费；如果实际用房数、用餐数、茶歇数超过保底的预订的用房数、用餐数、茶歇数，则按照实际用房数、用餐数、茶歇数计算消费金额。
违约规定	违约条款： 1、乙方在活动举办前 20 天内（含节假日）提出全部或部分取消预定内容，甲方有权收取取消部分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在活动举办前 15 天内（含节假日）或举办当天提出全部或部分取消预定内容，甲方有权收取取消部分金额的 100% 作为违约金。 3、乙方逾期付款的，除应继续支付应付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甲方支付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乙方使用预售担保方式支付尾款的，甲方有权直接划付乙方已冻结的预售担保金额。
相关许可证和其它有效证件	对于一些特别的演出活动，甲方有权要求活动组织者取得并出示相关的许可证及有效证件，以符合有关政府机构的规定。此合同一经确认签署，活动组织者即对活动所需办理的相关许可证及有效证件的齐备负有全部的义务和责任。在所需证件及许可证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齐全，因而无法出示给甲方时，甲方有权终止演出活动，并且甲方将不承担任何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财务损失、商务中断或商誉损失。鉴于甲方已向乙方做出安全提示并要求乙方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在活动期间如涉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引起的活动终止或造成其他损失，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一律由乙方承担。
分房名单及入住人信息	1、在客人抵店日的 2 天以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一份完整的分房名单。其后的临时更改是否有效须取决于酒店的出租情况。 2、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入住人身份证信息、入住登记信息与入住人真实信息保持一致，如不一致

	的, 甲方有权不予执行协议优惠价格, 并将按照甲方对外公示的散客价标准收取乙方本次合作费用。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如水灾、暴风等自然灾害, 或罢工、暴乱等社会事件), 可经双方协商, 变更合同约定, 甲方将尽其努力满足变更后的会议接待安排; 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直接或间接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已产生的成本费用照常向乙方收取。
防火安全条例	1、为确保客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甲方要求活动举办方遵守景区的相关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 不得以座椅、舞台、设备等物品堵塞景区的消防通道。 2、景区内禁止使用任何易燃易爆物品, 如擅自带入, 景区有权将其没收。 3、甲方所有酒店及民宿房间均为无烟房, 请乙方入住客人谨慎遵守; 如乙方入住客人违反前述规定吸烟的, 甲方将收取 500 元/间/次的清洁费用; 由此导致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行李服务	甲方设有专门的行李服务中心, 为乙方住店客人提供专业的行李服务(通过船只运送或电瓶车运送), 但对易碎物品(含酒水、生鲜类物品)和贵重物品均不予运送, 乙方所有进景区的布展物品及有关设备器材亦不在行李服务范围内。
破损、毁坏或遗失物品	禁止在景区内使用任何带火焰的装饰物品, 且严禁在景区外墙或软包上使用不干胶、双面胶等粘贴各种标语、广告或钻、钉任何物件; 乙方对在举办活动期间所造成的任何景区设备及设施的破损、毁坏或遗失负完全责任, 如有以上情况发生, 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 并根据具体毁损情况向乙方索取赔偿。
其它	1、甲方根据乙方要求配合做好此次活动的接待工作, 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2、乙方须对团队成员的人身、财产做好安全提醒及安全保障工作。 3、乙方有义务告知团队成员遵守景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古北水镇景区游览及入住须知), 因违反景区管理制度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游览及住宿规则	在古北水镇景区举办会议期间, 所有与会人员需遵守古北水镇景区游览及入住须知, 具体请参照古北水镇官方网站 (www.wtown.com) 通告或景区告示。
合同变更	1、如乙方对合同内容提出变更, 需提前 15 天 (含节假日) 告知甲方, 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内容, 签署《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商务会议接待补充合同》; 甲方未予确认的, 仍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乙方不予执行的, 按乙方违约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此行为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拒绝向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或第三方已实际消费的, 甲方有权按实际消费金额向乙方收取费用, 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尚未实际消费的, 乙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甲方允许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乙方应将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告知第三方知晓, 否则, 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购物卡、实物、旅游或其他物质性及非物质性利益。如乙方、乙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以前述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索贿以获得违规利益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业务合作资格, 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 或相当于乙方所获违规利益数额的违约金。 2、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可向甲方进行举报, 举报方式为: 81008100。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的内容或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获得的对方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及执行。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 可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

解决。

甲方：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章）

合同签署代表人：王若男

合同签署审核人：郭宝荣

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联系电话：010-81009999

传真：010-81008139

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古北口镇司马台村

乙方：_____（章）

合同签署代表人：

签署日期：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